



交警高峰

(小说)

王健春

一

高峰有五个没想到：第一，自己这么矮，怎就姓高峰？第二，爸妈都不矮啊，怎么自己只有一米六？第三，当了警察，而且是交通警察！第四，成了全省交警系统先进模范，总队号召全省交警向他学习。这第五嘛，他想起就挠头，脸蛋绯红。

你想知道呀？急啥子，等我泡杯平利女锅茶，再跟你慢慢道。

二

高峰生下来三斤八两，村头瞎子掐指一算，这娃命里克父。咋办？村小的高老师两口结婚多年不是一直没生吗？何不过继给他们？说起也不是外人，表兄表妹的。高老师夫妇意外得子，喜不自禁，为宝贝疙瘩起名翻遍了字典，最终定为“峰”——山的顶点，祈望儿子做最好、最优秀，“高峰”大名就是这么来的。

为啥长到一米六就不长个儿了，哦，你晓得？等我喝口茶，这茶啊，头道水二道味，得慢慢品。

高峰生父生母都不矮，头上姐姐在村里也算高个儿了，养父高老师也不低，一米七的标准个儿，养母更是标准身段，他怎么就比人矮一截呢？不晓得了吧？你也喝口茶醒醒脑，我们平利茶好得很。

高峰为啥这么矮？科学的解释叫隔代遗传，他祖父是当地有名的“婊子”，但人婊艺高，家境殷实，娶了邻村最漂亮的女子，生了一堆儿女，个个随妈，出类拔萃。高峰纳闷儿，怎么单单到他这儿就随爷爷了呢？

三

高峰怎么当了警察，而且是交警？高峰凭什么不能当警察，而且是交通警察呢？他个儿矮，可在规定身高之内啊，当兵都行，怎么就不能当警察？你瞅瞅《兵役法》，依照法律服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；你再查查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，男性青年一米六以上，他刚好够线。

你问我咋这么清楚？嘿嘿，我是老兵，当年的乡武装部长，高峰就是从我手上走的。小子如今混好了，知恩图报，感谢我当年坚持原则没“卡”他，每次回老家都过来看我，这茶就是他送我的哩。

不过，这小子还是吃了点个子矮的亏，新兵训练结束被分到炊事班，干啥？喂猪！笑啥？我没骂人，你外行了，炊事班分工明确，采购、切墩、洗菜、做饭，还有一个，喂猪。一年后猪喂得膘肥体壮全连满意，高峰被调岗为“大厨”，再一年后，直接提拔为司务长兼文书，他是差两分就上大学的人，平日喜欢看个书写点新闻，一来二去有了小名气，全连都知道炊事班有个“小记者”，你说，这司务长兼文书不让他当，谁当？

那年复员正赶上交警扩编，十来个小伙子全都安排到了交警大队，当过司务长兼文书的高峰，领导当然要把他留在身边，管财务写总结计划呀。

四

话说这天上级检查工作，作为办公室新兵的高峰，早早来到会议室，摊开笔记本恭候领导莅临。领导们鱼贯而入，其中一位突然对县大队长劈头盖脸一顿吼，大队长对突如其来“熊”非没没害怕，反而“嘿嘿”笑了，倒是高峰脸憋得通红，坐不住了，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。

咋回事？那领导瞥了一眼门拐角的高峰，扭头冲大队长发火：“你咋管理的？开会是个严肃事，谁还把孩子领到会议室？”众人眼光齐刷刷聚焦到高峰身上。可不是吗？门拐角的高峰缩作一团，只露出一张稚气未脱的孩子脸，可能第一次见省厅领导，作为记录人员怕漏掉任何细节，一双小眼睛瞪得老大盯着主会场，让人感觉那是一双怯生紧张、提心吊胆的眼，最要命的是他穿着便服，满屋子一律藏蓝制服大檐帽，你说显眼不？这可不怪他呀，个头是爸妈给的，他也想长高，可长不了啊，制服是单位发的，他才报到，不是没发吗？他天天还盼着穿属于自己的警服呢。

自从乌龙事件，高峰自尊心受损，情绪一落千丈，上班窝在办公室，从不往人堆里靠。这交通警察，几乎个个个体魁梧，带跟儿的皮鞋一蹬，腰带一扎，精神溜了的，再把大檐帽一戴，那个头“蹭”地就比常人高出一大截，高峰一米六，又矮又瘦，这不“鸡”立“鹤”群吗？

这变化自然瞒不过大队长。事情巧就巧在，被安排在中队城区中队城关小学门前岗哨执勤的“麻杆儿”，也闹情绪了。

五

“麻杆儿”是谁？顾名思义，此人又高又细，大名马甘勇，和高峰一块分到交警大队的。

队领导原想这小子个子高，小县城街道还没装红绿灯，城关小学门前是个十字路口，对面目前正在施工，使本来就狭窄的巷子更加拥挤堵塞，特别是上下班时间，车水马龙，就专门把一米八的他安排到城区中队，而且特别嘱咐让他负责城关小学门前的交通秩序。

结果——你猜怎么着？一个月刚过，这小子就受不了啦，一天站到晚，不停地疏导交通，早中晚上下学时间点，学校对面施工队憋足了劲拼命赶进度，要赢回上课期间不开机器的损失，大人孩子喊叫声，过往汽车喇叭声，搅拌机轰鸣声，电焊器切割声，声声刺耳，执勤交警哪有半点马虎？不但大幅度夸张地比手势，还得扯起嗓子使劲喊，有时不得不伸开双臂用身体给孩子们当护墙。

其实这都没啥，对于当过兵的来说，不是事，让“麻杆儿”最恼火的是与高峰恰恰相反，他站在小学“矮人国”当中，鹤立鸡群，当真成了“麻杆儿”，有时调皮孩子干脆从他的胯下钻进去，不认识的当然不敢也不好随便呼他外号，但他从此又有了一个漂亮的别称——旗杆儿。更有哈怂，人家冒着生命危险在那儿忙前忙后疏导交通，大冬天的累得满头大汗，他坐在车里稍堵一会儿，就喋喋二话：“傻大个儿……”你当这话甘勇没听见，他装糊涂罢了。

马甘勇鼓足勇气找大队长汇报思想，拐弯抹角请求调岗，话当然说得妙：“请组织把我调到最艰苦的岗位。”

不几天，队里调整了三个人：调马甘勇到关垭检查站，负责公路车辆检查。关垭检查站比起城关小学岗哨，离县城远了点，也的确艰苦些，可那是陕鄂两省交界处，在那执勤是要代表整个陕西形象的。马甘勇那块头往那儿一站，活脱脱一尊高大的“兵马俑”，手一招，过往司机个个乖乖地接受检查。个儿高的优势充分展现出来，英雄有了用武之地，这心情好了，也能吃了，不几天，马甘勇变“电线杆”，再由“电线杆”壮得像“铁塔”，成了陕鄂关垭一道靓丽风景。

调整的第二个人是，将关垭检查站的周昌安调到大队办公室。这周昌安不知咋的，从穿上警服那天起，小眼睛架了副近视镜，人瘦鹰钩鼻，活脱脱就是电影《渡江侦察记》里狡猾的情报处长。这小子最近谈了个女朋友，三天两头往城里跑，没想到天上掉馅饼，这么好的美差砸到自己头上，高兴得要哭。

第三个人嘛，当然是高峰了，接替马甘勇到城关小学岗哨执勤。从大队办公室调到一线执勤，一般来说，有两种情况，要么是组织准备提拔，有意锻炼，让他体验、镀金，要么是领导不待见，让他离得远远的。高峰什么也不是，他只想逃离那个让他压抑、伤自尊的“鬼”地方，虽然有战友、同学讥笑他傻，可他愿意。

领导站得高想得全，人尽其才，把干部放到最利于发挥特长的最适合岗位，这下好了，皆大欢喜，瞧人家领导，多会当！

六

高峰到了新的岗位，头几天还真不适应，特别在那几个时间点，神经弦绷得紧紧的，生怕出一丁点儿差错，累一身汗的惊一身汗，好不容易下班了，身子骨也散架了，吃过饭倒头就睡。

时间过得真快，忙忙碌碌一个星期过去了，双休日高峰美美睡了两天，养精蓄锐迎接下一个周。

第二周环境熟悉了点，人也似乎轻松了一点，这里吵是吵、闹是闹，也比坐办公室辛苦多了，可这里没领导，没有其他高个子警察，高峰不觉得压抑，也不再担心又有哪个大领导把他当孩子。在这里，他是最高指挥员，特别是站在娃娃当中，他高出一个头，越是上下学人多时，他越醒目。个子最高，衣服最靓，责任最重，给了他无比的自信和主人翁的感觉，他有了保护孩子们的强烈愿望。

一晃一个月过去了，高峰已经弓马娴熟，忙里偷闲也观察起过往车辆和接送孩子的人群。他发现凡是过百万的豪车，车牌号大多是“888”或“999”，开车或坐车的人尤以矿老板居多，节假日特别是春节前后简直扎堆；价值二三十万的，公车居多，星期一八点以前和周末六点出现的频率高；十到二十万的大多是一般老板和普通干部，上下班时间点车里基本没空过，拼车的多；绿色青蛤蟆出租车突降暴雨时特别俏，遵守交规比开公车、豪车的人要好；小县城最多的还是摩托车，学生上下学、干部上下班时间点时，

满街都是，常常挤得大车寸步难行；比摩托车更厉害霸道的是电动车，少数“二愣”骑着它横冲直闯，高峰更多的是防他们。

他发现凡是年轻爸妈接送孩子，利利索索，转身就走，急着上班呀。爷爷奶奶不同了，过场多得很，路上和小宝贝说说笑笑，有的还打打狂狂，到了校门口，再三嘱咐诸如要听老师的话，不准打架，不准买小摊位的零食，下课了要记得上厕所等等，有位老奶奶还细心啰嗦，也不怕别人笑，提醒孙子莫忘记擦屁股，临了，爷爷奶奶们还要给宝贝再整理整理穿戴，这儿扯扯，那儿拉拉，然后才罢手放行，举起右手颤巍巍摇摆；蛋蛋、圆圆、红红，再见！那声音温柔得肉麻，这时候宝贝疙瘩一定会用发痒的声音回答爷爷奶奶的话：爷爷，再见！或者，奶奶，再见！若孩子忘了这个过场，爷爷或奶奶一定会喊回孩子，重新来一遍，直到孩子说：爷爷，再见！或者，奶奶，再见！这才满意地露出笑容，擦两步瞅着孩子小背影，直到融进一簇簇花朵里，这才转身回府。

七

都说一心不能二用，上班就上班，打不得洋盘。高峰开始还小心翼翼，时间一长，有所松懈。前年二月十四日，对！情人节，我晓得！可前年的这天对高峰来说，是个特别的日子。

这段时间高峰父亲住院，他下班就灰头土尘仆赶到医院照顾，祸不单行，母亲在送饭途中，避让一辆摩托，崴了脚，也动弹不得了，高峰每天下班干脆三份外卖，跑到送医院和父母在病房吃团圆饭。这样煎熬了一个月，苦尽甘来，父亲病愈了，母亲脚好了，这天，亲戚们在家备好了饭菜，等高峰接二老出院呢。

高峰人在岗位，心早飞医院了，一边看表，一边告诫自己认真执勤，莫急莫急。城关小学晚岗哨本来是六点半下班，学生娃五点半放学，六点基本恢复常态。高峰来后，自己给自己定到六点半，一怕个别学生走得晚，二来机关单位不是六点半下班吗？应该还有个行车高峰，多上半个小时有啥？防患于未然嘛。你瞧，多好的小伙子啊！

眼看六点半到了，就在高峰卸交警帽擦汗准备下哨的当间儿，一辆电动车疾驰而来。你说邪不邪？偏在这时，一名学生从高峰身后急急匆匆窜过马路，说时迟，那时快，高峰一个箭步拽回小孩儿，电动车擦着他驶过。

高峰感觉左腿被蜂蜇了一下似的，还没来得及看，就被赶来接孩子的学生家长拦住了。刚才一幕，站在路对面接孩子的家长看得一清二楚，由衷地感激、敬佩，说什么也要高峰留下电话号码，改天专程致谢，高峰心急如焚，哪里顾得上，挣脱人家的手一溜烟跑了。

八

“叮铃铃……”闹铃响了，六点半，以往，高峰一个鱼跃，起床、洗漱五分钟，跑步到岗十分钟，六点半上班他准六点到。

今天看来不做到了，原以为只是小腿擦破点皮，到医院一瞧，几乎整条腿外侧都有擦伤，小腿肚处直接一层皮没了，血泡泡直往外渗，心疼的高峰妈直诅咒那些飞毛腿。高峰忙辩解：“人家又不是故意的。”结果更惹了妈：“那可是故意的？故意的还得了？你们警察就要严管，连警察都撞，那还了得？我就是躲挨刀死的摩托车才戴的脚。”没想到母亲更恼了，高峰只好“嘿嘿”陪笑。

高峰硬撑着下了床，伤口结痂了，左腿有些僵硬，不能弯曲，他妈让他请假，高峰说来不及了，喝了稀粥就出门，高峰妈只好望着儿子的背影招呼：“过细啊！”

走了约十米，高峰觉得这速度肯定迟到，于是，拐过弯干脆扛了辆出租，六点半，他准时到岗。

昨天稍一疏忽就出事，今天可不能，高峰强忍疼痛告诫自己，挺了挺身站得更直了，一双犀利的眼睛在帽檐下前后左右警惕地盯着过往车辆，随时准备保护行人和制止违章。

“高叔叔——”冷不丁一束鲜花伴着甜甜的童音出现在他胸前，搞得他措手不及。

“高警官，感谢你救我们家小明，这是他硬让我买的，你收下吧。”叫小明的小朋友旁边女子紧接着说道。

高峰想这肯定是他妈了，定眼一看，这么年轻？这么漂亮？昨天光急着奔医院，也没细打量，这会儿四眼一碰，高峰脸“刷”的一下红了。

在马路给交警鲜花，高峰只在电影里看过，没曾想就发生在自己身上，搞得怪不好意思的，特别是看热闹的人围过来为他鼓掌，更不自在了。他赶紧双手接过鲜花，对献花的小朋友，不！确切地说，是对小朋友旁边的大人，敬了个标准的敬礼。

望着献花母子离去的背影，高峰精神劲儿更足了，左腿似乎也不怎么疼了。多好的群众啊，看来我们的辛苦奉献没白费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他像打了鸡血似的兴奋不已，以至抱着鲜花在人群中执勤了二十来分钟，在熟人的询问下才意识到，害羞地连忙将花寄存在身后的小店。

九

这以后，高峰不时看到叫小明的小朋友和接送他的大人——年轻漂亮女子。小明非常懂事，每次老远就喊“叔叔”，接送他的女子总随喊声对他莞尔一笑，他则很调皮地有时对小明有时对大人敬一个标准的敬礼。

就这样日复一日，每周都能遇见小明他们，每次敬个礼，高峰觉得蛮幸福的。高峰妈老催儿子快谈对象，她急着抱孙子，高峰就想，要找就找小明妈这样的，瞧人家，孩子都上小学了，还这么年轻，这么漂亮，看起来顶多二十，没怎么化妆，穿戴也很朴素，咋就那么耐看？会教育孩子，也不随便和哪个男的多说话，这点高峰最有发言权也最矛盾。自从献花那天后，人家没和他说过一句话，每次都是一个笑，一个敬礼，其实高峰很想她跟他说上几句，可人家不主动开口，他也不好意思说话。

元旦，春节快到了，局里要求城区交警晚上也和巡逻一起上街巡逻，他忙得不可开交。十一月十一日“光棍节”，许多单身小伙子聚会调侃，嘴上发誓誓单身一辈子攻守同盟，其实心里想媳妇急得猫抓似的。高峰哪有这闲心，他和往常不一样，值完班拖着疲倦的身躯往家挪，突然听见不远处巷子里隐隐忽忽传来嘈杂声，他顿时警觉起来，这十一二点了黑不隆冬的大冷天，谁还在这儿干啥呢？紧接着他清楚地听见一个女声骂“流氓！”

高峰急速跑去探究竟，见几个黑影正拉拉扯扯，大声喊道：“我是警察，你们干啥？”他这一吼，三个黑影撒下一溜烟就跑了，“救命啊！救命啊！”撇下的那个带着哭腔大声求救。

不好！有人抢劫，高峰箭一般向三个黑影冲去，一个鱼跃摆到两个。这三小子看来是老手，有备而劫，掏出利器凶恶地向高峰刺去，高峰赤手空拳，一个对三，胳膊、身上划破了，全然不知，一心只想制服歹徒，就在他感到体力不支、浑身疼痛、昏昏沉沉失去知觉时，另两巡警值完班正好路过这里，逮个正着，三下五除二就把歹徒拿下。

高峰醒来时已经躺在医院的救护室了，头部、胳膊、大腿都扎着绷带，脑袋挨了一砖头，重度脑震荡，这会儿正输液呢。他缓缓睁开眼，映入眼帘的是一位熟识的面孔，可他认不起是谁。

“高警官，你醒了？”高峰听到熟悉面孔在问他，他却不知如何应答，眨眨眼算是回应了。“哦，叔叔和姨刚隔壁睡下，你们领导才来。你真勇敢，想做啥，给我说。”这回高峰听出来了，多熟悉的声音，难道是她？他再次睁开眼，她正关切地望着自己，高峰赶紧扭过头躲躲那双眼睛，这一扭，头又炸了似的青疼，他干脆合上眼。

怎么是她？这不是小明的妈妈吗？看她穿着白大褂，是这里的医生？咋这么巧？高峰脑子使劲转悠。

其实还有更巧的，高峰还不知道，他舍身救的人就是这位——县医院的形象大使外科护士林晓洁，那晚她值完班回家，没想到就遭遇有生以来第一次最可怕的事。别惊讶，还有更更巧的，他赤手空拳勇斗的三个犯罪嫌疑人，竟是省厅通缉抓捕的流窜作案犯，这回，高峰真的立了大功。

十

这院住的，一躺就是个把月，这期间，县、市、省厅领导先后来院看望，电视台争相报道，还有市民自发探望，让高峰记忆最深的，要算首先把他当小孩的那位省厅领导了，握着高峰的手，伸出大拇指直夸：“高，实在高！”每每想起这些，高峰就忍俊不禁。其实这都不算啥，让他最美滋滋的是可以天天见林晓洁，特别是知道小林不是小明的妈还是

酒香弥漫的村庄

刘丹影

打小雪一过，故乡便进入了冬月，寂静了大半年的乡村，又开始喧嚣起来，随之酒香便在村庄里寒寒弥漫。

早在寒露前后，房前屋后的柿子，早已变成了柿饼被挂在了屋檐下，仿佛一串串红灯笼彰显着浓郁的秋色；场河边的菜地里，萝卜已经下窖，新栽的蒜苗、红萝卜早已放绿，给阴郁的暮秋增添了几分亮色。还有入冬的烤火煤，已由走村串户的三轮车送上了门，码在了储藏间的墙角，替换了院落里小山似的柴火。做完这些应做的一切，冬就踏着翘翘的脚步蹒跚而至了。

乡村的冬月热闹非凡。忙了大半年的农人，开始悠闲下来，喜事便多了起来，酒席也走马灯似的一场接着一场。东家的婚礼要过大，新郎新娘是致富能手，新郎先前是泥水匠，凭着一把泥刀刨天下，慢慢地发展成了今天的包工头，带着村里的年轻人辗转在都市里，靠着诚实守信创出了自己的一片天地。新娘是村上十字绣加工厂的老板，她大学毕业

后回到了乡下，把姐妹们组织起来，专门加工刺绣工艺品，短短几年间就把产品销到了全国。本来两人的婚礼要放在城里举行，可两家老人不同意，觉得在城里不热闹，最终依了老人的心愿。这不，前三天后三天地刚刚收场，西家的搬家宴又紧锣密鼓的开始了。也难怪，西家的大哥能搬进三层高的楼房确实不易。以前，他们一家五口，挤在三间破瓦房里，不要说盖新房，就是日常生活都过得紧紧巴巴的，看到别人一幢幢小洋楼拔地而起，他只有羡慕的份。仅仅两年时间，当他的生态养殖合作社不断壮大的时候，他家里的楼房也耸立起来，祖祖辈辈都没住过的楼房，在他的手里变成了现实。这样，搬家宴就显得极其重要，那是他家新的生活方式的开始，借此能让乡邻们热闹一番是他多年的夙愿。

喝完了东家的，喝过了西家的，又轮到了前村与后店的了。

前村的岳丈刚刚过完了60大寿，后店的老表又要给千金待满月。也许在城里人看来，待

满月是个小事，但对于老表来说，千金的满月是非待不可的，因为他高兴，出于感恩。原来，眼看快步入30岁的老表，由于舅妈常年有病，使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，眼看着年龄愈来愈大的老表，舅妈不得不为其婚姻操起了心，但相逼于岭前岭后的女子，人家都嫌他家里穷，没有一个愿嫁给他。最后，他一咬牙便去了南方打工，凭着能吃苦耐劳的好印象，结识了现在的弟妹，这才成了家，有了自己的千金，还搬进了移民新村。老表千金的满月待的隆重而热闹，不但醉了前来祝贺的客人，整个村庄里，弥漫着浓浓的酒香。

酒香弥漫的村庄，每一滴酒都是岁月的笔触，描绘着村庄的变迁。每一缕香气，都是生活的诗篇，吟诵着村民的辛勤与欢乐。伴随着酒香的弥漫，村庄的轮廓在朦胧中愈发显得诗意而迷人。那酒的香气，如同一条无形的纽带，将村民们的心紧紧相连。它见证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成长，承载着无数的欢笑与泪水。



樱花如梦

黄海林作